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隆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木垒县第三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木垒县第三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木垒县第三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校舍安全长效保障机制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学生劳动实践基地提升 500 平方米(基地外沿路沿石 80 米, 原土清除拉远 400 方, 拉运换填素土 400 方); 2. 艺体楼暖气包更换 150 组 2800 片, 3000 平方米; 3. 两个篮球场沥青找平后铺设悬浮地板(聚丙烯)840 平方米; 4. 地下室地面塌陷维修后混凝土找平, 1800 平方米; 5. 上水管网维修 600 米及线路配件更换, 下水管网 450 米及线路配件更换; 6. 强电老旧线路更换 2830 米及线路配件更换。 7. 地下运动场铺设悬浮地板 12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9月 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完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RMB¥76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计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28010244228W

地址：木垒县城

邮政编码：831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4-4826829

传真：0994-48268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811401010120110003338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396408941K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

自治县人民北路守静园北侧西银鸿福酒店

4楼15-27

邮政编码：831900

法定代表人：程建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4-48678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路支行

账号：811010112010105908972